

泉州分所
QuanZhou Branch
电话 Tel: 0595-22571306
漳州分所
ZhangZhou Branch
电话 Tel: 0596-2959312
福鼎分所
FuDing Branch
电话 Tel: 0593-7961016
香港分所
HongKong Branch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FuJianJian Da (Xia Men) Law Firm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2 号中外运大厦 A1002
电话: 0592-5120390 邮编: 361007
传真: 0592-5182093 E-mail: fjjdxlaw@163.com
总所地址: 福州市营迹路 69 号恒力创富中心西塔
电话: 邮编: 350003
传真: 0591-87676123 E-mail: fjjdlawyer@263.net

马尾分所
MaWei Branch
电话 Tel: 0591-83989909
霞浦分所
XiaPu Branch
电话 Tel: 0593-8874747
长乐分所
ChangLe Branch
电话 Tel: 0591-28936316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9)闽建达(厦)非讼字第(003)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福建建达(厦)
骑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徐礼彬律师、陆扬捷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提供,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予以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6号悦享中心A塔第12层02单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少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出席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列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统计了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1. 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6,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6,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6, 000, 0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6, 000, 0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6, 000, 0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6, 000, 0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6,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提名林光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6,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提名刘小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6,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天
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旭东

经办律师（签字）：

徐礼彬

陆扬捷

2019年5月13日

事务所